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6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奕均

被告 馬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09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6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
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
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
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
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93年9月16日向訴外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日盛銀行)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
04 款期間自93年9月16日起至100年9月16日止,利息按週年利
05 率7.5%固定計算,自撥款之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84期
06 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月1
07 0日,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
08 本金629,093元及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消
09 費性貸款約定書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二)、被告於93年9月7日向日盛銀行申辦貸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
12 間自93年9月7日起至98年9月7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2.88%
13 固定計算,自撥款之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
14 法按期平均攤還。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月10日,
15 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本金2
16 06,961元及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消費性貸
17 款約定書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8 務視為全部到期。

19 (三)、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包括本金
20 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
21 費用等】以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並依斯時金融
22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
23 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24 再次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為
25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26 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29,093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
28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206,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
03 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
04 公告、經濟部函、合併公告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8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9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0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94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日盛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
12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3 迄未清償，而原告業因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揆諸上
14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120元，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林姿儀